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主要交易、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分別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交易訂立協議綱領。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及本公佈所用者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Crown Sunny Limited，作為賣方；  
(2) Smart Genius Limited，作為買方；  
(3) 億偉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4) 吳佳能先生，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4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銷售股份，佔正式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於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已經及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綱領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
- (b) 6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c) 6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各銷售股份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36,054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經參考中國公司之初步估值約420,000,000港元議定。初步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市場法乃透過把主體與曾在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進行比較，從而提供價值指標。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b) 正式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各項保證及資料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股東、董事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等）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所作之各項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產、負債、業務及經營狀況）之結果；
- (f)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授予成立及經營中國公司之批文，及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其成立時由目標公司繳足；
- (g)
  - (i) 中國公司與北京中體健就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訂立協議（「獨家協議」）；
  - (ii) 北京中體健股東批准獨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北京中體健股東就獨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作出之批准獲北京天空海闊股東批准；
  - (iv) 中國公司與北京知博德股東吳女士及麥女士訂立認購股權協議（「認購股權協議」）；
  - (v) 中國公司與北京知博德股東吳女士及麥女士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及
  - (vi) 中國公司與北京知博德股東吳女士及麥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 (h) 獲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上文(g)項條件之中國法律範疇提供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或相關政府機構就小球競技授予央視風雲傳播所有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
- (j) 北京中體健獲得小球競技之獨家外部經營及推廣權及新媒體業務之獨家經營及推廣權；及
- (k) 獲買方委任之專業估值公司按中國公司投入運營後目標集團市值須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e)及(k)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正式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正式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此後正式協議各方均毋須向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正式協議之條款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完成：**

完成之時間預期將為上文所述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正式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擔保：**

吳先生對賣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吳先生承諾將就賣方未能履行或延誤履行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賠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週年日到期支付，每年按365天計算
-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下一個營業日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享有同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
-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或出讓應為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惟每次轉讓或出讓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之限制： 本公司在倘緊隨發行後出現以下情況，則不得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i) Crown Sunny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或不時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證監會認為屬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數額)或以上權益；及／或

ii)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調整： 換股價將可作出調整 (慣常性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其他與發行證券有關之調整事項)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即將到期及應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最多將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0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5%。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其轉讓或其後出售概無限制。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50%；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2港元折讓約31.55%；及

(i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359港元折讓約44.29%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算，每年於承兌票據發行日之週年日到期支付，每年按365天計算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之第三個週年日

轉讓：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須為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每次轉讓或出讓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贖回：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起至承兌票據到期前一日止之期間贖回。贖回承兌票據須為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每次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 *認購股權協議：*

根據認購股權協議，吳女士及麥女士將向中國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權，以要求吳女士及麥女士於認購股權協議簽署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按轉讓價人民幣100,000元將於北京知博德之100%股本權益轉讓予中國公司。

#### *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吳女士及麥女士將授權中國公司出任獨家代理以：i) 簽署及簽立認購股權協議；ii) 簽署及簽立股權質押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吳女士及麥女士將以彼等於北京知博德股份之100%權益向中國公司作抵押。

訂立認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時，目標公司或中國公司概不用支付代價。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包括中國法律意見之摘要及/或總結。

### **有關億偉之資料**

億偉已經與北京中體健就可能對北京中體健51%以上股本權益之投資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而北京中體健已經與央視風雲傳播就經營及推廣小球競技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小球競技可包括手球、保齡球、草地滾球、桌球、藤球、板球及壁球節目。央視風雲傳播由中央電視台設立，專門從事推出、播放及經營中央電視台數字付費電視頻道。

根據正式協議，億偉將成立中國公司以從事市場促銷及推廣、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維繫運動員、運動協會、教練、供應商、廣告商及有關政府部門之業務關係，及促進學校、省市及公共場所等體育競賽之發展。根據獨家協議，中國公司將向北京中體健提供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服務收入按北京中體健之年度溢利計算。待上文條件(i)及(j)獲達成後，北京中體健將擁有獨家權利進行央視風雲傳播之小球競技經營及推廣。

誠如億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財務報表所述，億偉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55,200港元。億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2,352港元。億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5,831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董事認為中國媒體及廣告行業有極大潛力。此外，鑑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具有良好潛力之投資多元化。

有見及億偉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億偉營運之風險及限制

### *中國媒體業務之限制*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廣播電視有線數字付費頻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統稱「指引」），中國媒體業務限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於正式協議日期，北京中體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企業。因此，北京中體健開展媒體業務將不會違反指引。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引入有關媒體業務之新政策及指引，從而令正式協議下之現有安排無法實施。

### *政治及經濟考慮*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引入一系列政策，某些政策屬前所未有或具試驗性質。有關政策之修訂及更新乃在預期之中。倘有關政策修訂及更新，而政策之變更與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有關，在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出現變動、引入措施進一步調控經濟、施加稅項、徵費及費用、限制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之情況下，億偉及中國公司之業務尤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實施現行之開放政策或該政策將出現重大變更。中國政府任何政策之變更亦將進一步影響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

### *法例及監管考慮*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系統，成文法規（而非法庭裁決）為往後案情相近案件之具約束力先例。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法律之詮釋或受反映國內政治變化之政策變動影響。過去，中國頒佈監管經濟事宜之法例及法規，未來可能引入更多法例法規。新法律法規亦可能影響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

### *稅項*

億偉及中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被視為根據現行稅收制度進行。由於現行稅收法律未來可能修改或修訂，故億偉及中國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可能受到影響。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以及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轉換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	461,638,000	26.21	461,638,000	22.40
賣方	-	-	300,000,000	14.55
公眾股東	1,299,462,000	73.79	1,299,462,000	63.05
<b>合計</b>	<b>1,761,100,000</b>	<b>100.00</b>	<b>2,061,100,000</b>	<b>100.00</b>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61,1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有4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之成交量及價格均告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確屬或可能屬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一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央視風雲傳播」	指	央視風雲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小球競技」	指	數字體育電視頻道「小球競技」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200,000,000 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 60,000,000 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為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吳先生」	指	吳佳能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正式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女士」	指	麥蓮愛女士，北京知博德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少弟女士，北京知博德股東之一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根據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將予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年利率 5 厘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Smart Geni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億偉之 1,47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億偉於正式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49%，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或 「億偉」	指	億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天空海闊」	指	北京天空海闊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知博德及凌莉華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
「賣方」	指	Crown Sun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知博德」	指	北京知博德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吳女士及麥女士分別擁有 50%及 50%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北京中體健」	指	北京中體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北京天空海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